

# 健行科技大學

Chien Hs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招生簡章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電話：(03) 4581196 轉 3231 (招生處試務組)

傳真：(03) 2503900

網址：<http://www.uch.edu.tw>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目錄】

壹、	重要日程表.....	01
貳、	報考資格.....	02
參、	招生系別及名額.....	04
肆、	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05
伍、	考試方式、日期、地點及項目.....	06
陸、	錄取標準.....	09
柒、	成績寄發、複查.....	09
捌、	放榜.....	09
玖、	報到及驗證.....	09
拾、	相關規定.....	10
拾壹	申訴處理.....	10
拾貳	未盡事宜之規定.....	10
拾參	附錄一~附錄十.....	11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地 點
簡 章 公 告	103 年 3 月 21 日 (五) 10:00 起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通 訊 報 名	103 年 04 月 10 日 (四) 09:00 起至 103 年 04 月 22 日 (二) 17:00 止	郵寄報名(一律個人郵寄報名)
繳 費	103 年 04 月 10 日 (四) 09:00 起至 103 年 04 月 22 日 (二) 17:00 止	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人請填：『 <b>健行科技大學</b> 』(其餘名稱均不受理)。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資 料 繳 交	103 年 04 月 10 日 (四) 09:00 起至 103 年 04 月 23 日 (三) 17:00 止	報名文件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或於上班時間送達招生處試務組
准 考 證	103 年 04 月 26 日 (六) 09:00 起	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於報到地點取。 領取注意事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即可)。
考 試	103 年 04 月 26 日 (六)	考試時間、地點： 04 月 25 日(星期五)早上 10:00 公告於本校網頁。
成 績 寄 發	103 年 04 月 28 日 (一)	寄發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03 年 05 月 05 日 (一) 09:00 起至 103 年 05 月 06 日 (二) 12:00 止	傳真至：03-2503900，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聯繫是否傳真成功。
放 榜	103 年 05 月 07 日 (三) 10:00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正 取 生 報 到	103 年 05 月 14 日 (三) 09:00	報到日期：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6:30。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試務組 110 室。

## 壹、報考資格

下列兩種資格均符合者方得報考。另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一律不予加分優待。

一、運動績優資格：以下獲獎項目均需與報考項目相同，並請檢附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

1.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二、學歷資格：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第3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註：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部制	運動項目	系別	名額	備註
四年制 日間部	男子籃球	土木工程系	4	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 學士學位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2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2	
		電子工程系光電應用組	5	
	棒球	土木工程系	4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2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2	
	啦啦隊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3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2	

###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郵寄報名。

(1)報名日期自 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至 4 月 2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將應繳資料以掛號寄交本校。

(2)報名資料請依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資料：報名時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請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報名表內各項資料，並請仔細核校。
2	相片	繳交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寫明姓名(報名表、准考證各黏貼一張)。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影印清楚黏貼在報名表證件黏貼表。
4	學歷證明影印本	(1) 已畢業者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2)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繳驗蓋有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 (3) 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肄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影本。
5	相關書面資料	(1) 運動績優證明影本(國手當選證書、比賽得獎證明、學校代表隊證明)。 (2) 高中、職學業成績單，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3) 自傳。
6	繳款證明	(1) 報名費用：每人每項新台幣貳仟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退費。 (2) 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 <b>健行科技大學</b> 』(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核定為低收入戶者，請繳交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報名費優待全免。

三、准考證：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於報到地點取。(報名資格不符合者，將另行電話通知)

領取注意事項：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任一證件即可)。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若因資料有誤而延誤信件寄達或連絡時機，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報到後，如未取得高中、職畢業證書者，不得辦理註冊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肆、考試方式、日期、地點及項目

一、考試方式：採高中（職）在學學業成績（佔 30%）、術科考試（佔 70%）。

二、考試日期及術科考試項目：

術科考試：於 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在本校體育館 2 樓報到，所有考試於 9:00 正式開始。

三、術科考試：

(一)男子籃球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得分 比重	評分 高低標
		秒數	給分標準		
S 形全場運球上籃	1.由籃球場底線開始 S 形全場運球 籃往返三次，共六球。 2.上籃球未進需補進。	65 以上	0	30%	0   100
		63.1~65	10		
		61.1~63	20		
		59.1~61	30		
		57.1~59	40		
		55.1~57	45		
		53.1~55	50		
		51.1~53	55		
		49.1~51	60		
		47.1~49	65		
		45.1~47	70		
		43.1~45	75		
		42.1~43	80		
		41.1~42	85		
		40.1~41	90		
39.1~40	95				
39 以下	100				
五對五實戰 籃球 潛力	1.按各位置報名順序，以一名中鋒(5 號球員)，二名前鋒(3、4 號球員)，二名後衛(1、2 號球員)為一隊，於術科測驗當天抽籤後再進行分組對抗(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2.防守以區域、半場盯人兩種方式進行。 3.比賽時間 12 分鐘。	1.以籃球運動潛力表現為評量。包括(臨場經驗、綜合技術、反應、創意及變化) 2.攻防技術綜合表現。 3.兩隊對抗分數不列入個人成績計算。		70%	0   100
總分				100	



(二)棒球專項  
測驗說明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綜合測驗	<b>野手部分：</b> 打擊 1. 固定打擊 2. 自由打擊 3. 觸擊	1. 打擊動作的正確性 2. 擊球點的準確性 3. 選球能力	40%	60   100
	<b>守備</b> 1. 在游擊守備區接滾地球傳一壘 2. 在中外野守備區接高飛球 3. 個人守備位置之能力	1. 接球動作之正確性 2. 傳球動作之準確性	40%	60   100
	<b>跑壘</b> 1. 本壘到一壘的跑壘速度 2. 本壘經一、二、三壘跑回本壘的速度	1. 跑壘速度 2. 跑壘技巧	20%	60   100
	<b>投手部分：</b> 投手：各投直球 10 球，變化球 10 球	1. 凡在二十次規定投球中，若有一球時速超過 140 公里（含）以上且該球又是好球；或投手姿勢正確、動作協調順暢、球速強勁變化銳利，且準確投向好球帶直球達 7 球、變化球達 7 球以上者，本項成績給予滿分。 2. 球速達每小時 130 公里以上，投球姿勢正確，動作協調，直球尾勁有力，變化球穩健，且準確投向好球帶，每球 1.5 分。	80%	60   100
	<b>跑壘</b> 1. 本壘到一壘的跑壘速度 2. 本壘經一、二、三壘跑回本壘的速度	1. 跑壘速度 2. 跑壘技巧	20%	60   100

(三)啦啦隊專項

項次	測驗項目		測驗方式說明	比例
1	口號		時間：以 30 秒為限，至少需實施 8 種不同啦啦隊手臂動作。	5%
2	跳躍		以 4 拍呈現 1 種跳躍為主，並且連續呈現 3 種指定跳躍動作 (Herkie / Pike / Toe-touch)。	15%
3	舞蹈		1. 以動感啦啦隊及輕快節奏之舞蹈為主。 2. 時間：4~6 個 8 拍為限(需自備音樂 CD)	10%
4	舞伴技巧 (單底層)	上層	toss to extension 並施行 1~2 圈旋轉下(以搖籃式接法，並可增加一名接者)	20%
		底層	1. toss to shoulder. 2. toss to extension. 3. 延伸姿施行直下。 <b>※動作定義：</b> 單底層為一人支撐舞伴特技動作，保護人員可維持技巧之安全性，但不得施予力量支撐。	
5	舞伴技巧 (多底層/ 空拋)	上層	1. 時間：6~8 個 8 拍為限(需自備音樂 CD)。 2. 上層人員必須包含 2 種柔軟度展現。 3. 上層人員必須包含 2 種空拋動作，並分別為 1 周向後空翻系列之動作及 1~2 圈旋轉系列之動作。	25%
		底層	1. 時間：6~8 個 8 拍為限(需自備音樂 CD)。 2. 底層考生務必操作底層位置(保護者位置不列入評分)，底層人員至多四名。	
6	騰翻		1. 自選兩項定點騰翻。(禁止操作危險騰翻) 定點騰翻為未經助跑之騰翻動作。(例：原地側翻內轉體、前軟翻、後軟翻、後手翻、後空翻…等) 2. 自選兩項助跑騰翻 助跑騰翻為經助跑動作後接續之騰翻動作。(例：助跑側翻內轉體接後手翻…等)	20%
7	面試		考生面對面會談	5%

※備註：項目三與項目五請自備音樂(CD 片與 MP3 為主)

## 伍、錄取標準

-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為 6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達各招生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各招生運動項目之總成績高低及符合選填學系之分發志願序進行分發。並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備取順序依報考運動項目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如遇有運動項目總成績相同，以術科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相同時，以高中（職）在學成績之高低為錄取優先順序。
- 三、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四、若各招生運動項目遇有缺額，得於備取時由其他招生運動項目備取生依序互為流用。

## 陸、成績寄發、複查

- 一、成績通知單寄發：103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 二、成績複查程序：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一律採傳真或親送方式複查成績，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3-2503900 招生處試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結果及是否漏閱情事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 二、正、備取名單本校以專函通知，並在網頁公告（首頁→招生資訊→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網址：<http://www.uch.edu.tw>）。

## 捌、報到及驗證（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 16：30。
  - （二）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試務組 110 室。
  - （三）繳驗（交）證件：
    1. 錄取通知書。
    2. 身分證影本乙份。
    3. 兩吋照片 2 張。
    4. 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驗學生證正本）
    5.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6. 其他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所需繳交之資格證明。（如現役軍人准考證明..等）
  - （四）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學歷（力）證書正本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由本校招生處試務組在所缺名額內依成績分數高低順序，以電

話、郵件等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二)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1 樓招生處試務組 110 室。

(三) 繳驗(交)證件：與正取生相同。

(四)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五) 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

三、考生報到後，應如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玖、相關規定

一、經本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務必於修業期間參與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入學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二、報名時，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相關情事者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學籍外，並依法移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三、錄取考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請依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如附錄五），寄至 32097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教育部核定之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及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拾、申訴處理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申訴案件與危機處理小組」。

二、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應於事實發生或招生相關公文送達七天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 拾壹、未盡事宜之規定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拾貳、附錄(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規定後，依規定與個別需求使用下列各附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證件黏貼表
- 三、自傳
- 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五、申訴書
- 六、報到委託書
-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八、報明專用信封
- 九、本校交通示意圖
- 十、術科考場位置圖

附註：本簡章暨報名表件均可上網下載參考使用。

## 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所繳交資料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匯票 (報名費\$2,000)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相片一式兩張 (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製發准考證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2 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背面填寫姓名及報 考系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高	Cm	
		體重	Kg	
畢結肄業學校 (原就讀學校)		科組別		
報考運動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男子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光電應用組 (請依志願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3、4 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資訊應用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請依志願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3 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啦啦隊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管理系服務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製造科技學位學程 (請依志願於 <input type="checkbox"/> 填入 1、2 等優先順序)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結)業生：      年畢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同等學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家用)		行動電話		
家長(監護人)		行動電話(聯絡電話)		
考生認證	本人報名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自動放棄權利，特此具結。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div>			
審查報名程序	(1) 審查報名資格	(2) 繳交報名費	(3) 複查報名資格	
承辦人簽章				

備註：各招生運動項目遇有缺額，得於備取時得由其他招生運動項目互為流用，由本會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附錄二 證件黏貼表

一、身分證影印本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p> <p>正面</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p> <p>背面</p>
---------------------------	---------------------------

二、學歷證明黏貼處（請浮貼）

<p>在校生：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畢業生：黏貼學位證書影本</p>
---

三、高中、職學業成績單（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則繳交高中、職學業成績單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

成績單請浮貼

三、運動績優資格證明：

- 具備本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
-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請浮貼於本表上（如超過 A4 大小，請自行縮印）。







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生姓名		運動項目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回覆事項		招生委員會核章	
成績影本浮貼處			
附註	<p>一、複查期限：於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2:00 前，逾期恕不受理。</p> <p>二、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填妥表上各欄資料)，一律採傳真或親送方式複查成績，請於 103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 12:00 前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傳真號碼：03-2503900 招生處試務組，逾期不予受理。</p> <p>三、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附錄五

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
報考運動項目			夜：( )
通訊住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條考生申訴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

(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予受理)。

附錄六

## 報 到 委 託 書

本人 參加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接獲通知辦理正、備取生報到。

因為 不克前往辦理，  
特委託 代為辦理一切相關程序，若有因委託所生之  
爭議事項概由本人負責。

此致

健行科技大學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住址：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錄七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 聲明放棄貴校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錄取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上 陳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准考證號：

報考所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健行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健行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桃園縣中壢市健行路 229 號

附 內

- 1、報名表。
- 2、學歷證明及相關書面資料。
- 3、回件信封一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
- 4、郵政匯票(報名費用)。

一、右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二、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雙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報考人： \_\_\_\_\_

詳細地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寄

報考運動項目：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 附錄九 本校交通示意圖



### ◎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桃園縣中壢市市中心，距中壢車站約十分鐘步程，各類車輛均可到達，無論從北二高大溪交流道或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交流道，到校均只需約十分鐘，交通相當便捷。主要教學建築群包括行政大樓、體育館、電資學院、圖書館、工學院一館、商學院、工學院二館等，校園面積雖稍嫌侷促，惟教師與學生應有之教學空間並未受擠壓。

#### 【搭火車】

本校距離中壢火車站僅約500公尺。除一般對號車外，尚有基隆與新竹間的通勤電車，班次十分密集，約20分鐘便有列車行經。抵達中壢車站後，請由中壢後站出站，沿健行路直行，步行約10分鐘便可抵達。

#### 【搭巴士】

台北與中壢間目前有國光客運、台聯客運、飛狗巴士等多家業者共同經營。

- 1、國光客運：頭班車：05:30，末班車：22:00，行經中山高，約10~15分鐘一班。
- 2、台聯客運：台北往中壢發車時間為06:00~24:00，中壢往台北發車時間為05:30~23:30。台北發車地點為東區捷運市府站，經世貿中心、捷運公館站、捷運景安站行經北二高抵達中壢，
- 3、飛狗巴士：台北往中壢發車時間為06:00~23:00，中壢往台北發車時間為05:20~21:40，尖峰時間班次間隔為20分鐘，離峰時間約30~40分鐘。台北發車地點為市民大道與東興街口，經市民大道、重慶北路館站經中山高中壢，終點站為健行路，

#### 【搭公車】

- 1、桃園客運：桃園客運中壢市區公車「112路」、「115路」及「中壢-關路缺-大溪線」、「員樹林-龍潭-石門水庫線」、「龍岡-中壢線」、「大溪-林班口(巴陵)線」、「九龍村-龍潭線」等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
- 2、中壢客運：中壢客運市區公車「3路(中壢-忠貞)」線於「健行科技大學站」下車。

#### 【自行開車】

南下：



1. 經中山高：請於內壢交流道（5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中園路→（右轉）中華路二段→（直行）延平路→（左轉）元化路→（經元化地下道）→健行路→抵達本校。
2. 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左轉）上大溪至觀音 66 號快速道路→於中豐路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右轉）中豐路（往中壢方向）→（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北上：**

1. 經中山高：請於中壢交流道（62.4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行經民族路→（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2. 經北二高：請於大溪交流道（62.7K）下高速公路，往中壢方向行駛→（左轉）上大溪至觀音 66 號快速道路→於中豐路交流道下快速道路→（右轉）中豐路（往中壢方向）→（右轉）環南路→（直行）環中東路→（左轉）龍岡路→（直行）健行路抵達本校。

附錄十 術科考場位置圖

